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5月25日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摘要。

2. 在 2001 年 5 月 2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文件 EC(2001-02)1 至 4 所載的建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故此不再附上。
3.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數
把 2001 年 3 月 9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	1 530	64	1 594
文件編號 EC(2001-02)1	-	-	-
文件編號 EC(2001-02)2	1	-	1
文件編號 EC(2001-02)3	-	-	-
文件編號 EC(2001-02)4	1	-	1
已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	-12 (註)	-12
總數	<u>1 532</u>	<u>52</u>	<u>1 584</u>

註一

- (a) 房屋署的兩個職位，包括一個房屋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一個房屋署副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已分別在 2001 年 3 月 20 日和 4 月 1 日期到撤銷。
- (b) 資訊科技署的一個總系統經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已在 2001 年 3 月 21 日期到撤銷。
- (c) 教育署的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已在 2001 年 4 月 1 日期到撤銷。
- (d)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已在 2001 年 4 月 1 日期到撤銷。
- (e) 律政司的兩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已在 2001 年 4 月 1 日期到撤銷。
- (f) 政府總部工商局的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已在 2001 年 4 月 1 日期到撤銷。
- (g) 由於土地發展公司解散，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的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已在 2001 年 5 月 1 日撤銷。
- (h) 由於土地發展公司解散，地政總署的一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已在 2001 年 5 月 1 日撤銷。
- (i) 由於土地發展公司解散，規劃署的兩個職位，包括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一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已在 2001 年 5 月 1 日撤銷。

-----

庫務局

2001 年 5 月

**2001 年 5 月 2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建議摘要**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01-02)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 工商局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a) 由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在工業貿易署開設下述常額職位，出任人員負責掌管亞洲部－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並刪除工商局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以及  (b) 重新分配工業貿易署首長級人員和工商局部分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
EC(2001-02)2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a) 在申請及審查科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以及  (b) 把下述常額職位由訴訟科調配到申請及審查科－  1 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  以維持申請及審查科的有效運作，提高服務質素。

##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01-02)3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p>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政策及行政科下述編外職位，由 20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出任人員負責監督資訊系統策略的推行工作—</p> <p>1 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p>
EC(2001-02)4	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	<p>向財務委員會建議—</p> <p>(a) 開設下述新職級和常額職位—</p> <p>1 個電訊管理局總監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62,650 元)</p> <p>1 個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27,900 元至 135,550 元)</p> <p>並刪除下述現有職級和職位，以作抵銷—</p> <p>1 個電訊管理局總監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154,150 元)</p> <p>1 個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27,900 元至 135,550 元)；以及</p> <p>(b)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p> <p>1 個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p> <p>以加強首長級架構，應付電訊管理局愈趨繁重的職責和日益複雜的工作。</p>

